

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(草案)條文

102.11.19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。
- 第三條 申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，規費收費每張新臺幣三百元。但檢附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，得予免徵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，應於申請核准後領證時繳納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